

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

我市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陈小娟 文/图)“大爷,这是防范养老诈骗指南,您看一下。您要重点防范保健品骗局、投资理财骗局、低价旅游骗局……”6月15日,我市在中心城区五一文化广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活动现场,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积极向过往群众普及防范非法集资相关知识。

当天,我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的多家成员单位和金融机构参加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各县(市、区)同步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共同掀起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高潮。

本次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设市级主会场和各县(市、区)分会场,市、县两级会场同时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参与单位工作人员通过向群众发放宣传页、免费小礼品,设置宣传展板、咨询台等方式,向群众普及防范非法集资相关知识。

在商水县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现场,工作人员精心布置宣传展板、宣传海报、宣传横幅,吸引不少群众驻足观看。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解惑等方式,向群众普及非法集资的定义、特征、常见手段及识别方法等知识,引导群众自觉拒绝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

“我不仅学到了知识,还免费领取了小礼品,收获很大……”在扶沟县大程文化广场,年近七旬的梁老汉早早来到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现场,通过聆听工作人员的讲解,他感到受益匪浅。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解惑等方式,为群众普及非法集资的典型特征、常见形式等知识,重点向中老年人讲解销售虚假养老产品、投资虚假养老项目、提供虚假养老服务等等常见的非法集资表现形式,提醒广大群众尤其是中老年人要识别非法集资骗局,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拒绝高利诱惑,树立正确的理财理念,避免上当受骗。

在郸城县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悬挂宣传



阳光财险项城支公司工作人员向群众讲解防范非法集资相关知识。



群众在郸城县税务局设置的咨询台前阅读宣传手册。

周口农商银行工作人员为群众答疑解惑。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向群众发放宣传材料。

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设置咨询台等方式,向过往群众讲解如何防范非法集资等知识;通过分析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增强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市民钱先生说:“通过参加这

个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我知道了非法集资的危害性。今后,我会提醒亲友警惕非法集资陷阱。”

今年6月是全国第12个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我市充分利用这个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防范非法集

资宣传活动。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带头进机关、进工厂、进学校、进社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他们聚焦养老、投融资、涉农、市场零售、文旅等非法集资案件高发领域,重点关注康养服务、区块链、虚拟货币、人工智

能、元宇宙、生物科技、云养殖等非法集资领域,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增强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意识,营造全民防非、主动拒非的良好社会氛围。

我市创新宣传方式,强化线上宣传,探索建立奖励激励机制,加大线索举报奖励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基层力量,推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进单位、进网点、进商(广)场等,实现重点点位与易感人群全覆盖。积极发挥地标建筑、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牌、村镇大喇叭等媒介的作用,扩大宣传受众覆盖面,增强宣传渗透力。精准把握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规律,紧扣群众关于防范非法集资的知识

盲区、认识误区和受骗重灾区,通过短视频、微动漫、公益广告、主题海报等形式,推出更多有温度、接地气、能感染人和引导人的宣传作品,构建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的宣传格局。

近年来,我市始终坚持把防非宣传教育作为非法集资源头治理的重要手段,不断加大正向宣传引导力度,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非法集资“人人喊打”的浓厚社会氛围。我市防范非法集资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群众身边的非法集资现象明显减少,新发案件数量、涉案金额等持续下降,“金融业务特许经营”“高利就是陷阱”等理念日渐深入人心。

相关链接

什么是非法集资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的,以承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法有哪些

一是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谎言,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集资初期,非法集资人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本息承诺,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二是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合法注册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政策、开展创新创业等幌子,编造虚假项目,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考察等活动,骗取大众信任。

三是以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制造虚假声势,如聘请明星代言,邀请名人站台,在各大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在知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开展社会捐赠活动等。

四是利用亲情诱骗。有些非法集资参与人不惜利用亲情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好友加入非法集资活动,以此扩大集资规模。

遇到哪些集资行为需要提高警惕

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为幌子的集资行为,打着科技创新、绿色转型等旗号的集资行为,宣传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鼓吹“免费”养老、以房养老的集资行为等。

让群众遇到问题能有个“说理”的地方

——沈丘县司法局石槽司法所推进“枫桥式司法所”建设侧记

记者 陈永团 窦娜 通讯员 王新中文/图

核心阅读

沈丘县司法局石槽司法所位于沈丘县县城东南,地处城乡接合部,地理位置特殊。近年来,石槽司法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基层司法所各项职能作用,用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在法治领域的新要求、新期待,为基层平安建设、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2022年,该所被河南省司法厅命名为“河南省枫桥式司法所”。

基层矛盾纠纷虽然是鸡毛蒜皮的“小事”,但一头连着社会的安全指数,一头连着千家万户的幸福指数。通过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石槽司法所总结出一套贴近群众的调解经验,一是深挖纠纷的根源,找准毛病,“对症下药”。二是给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让双方当事人知法理、明法理。三是加强普法教育,运用身边案例教育身边人。四是以人为本,通过换位思考的方式开展调解工作。通过不断总结创新,石槽司法所开创了调解工作新局面。

人民调解员是基层调解阵地的主力军。为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身处群众中、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石槽司法所积极吸纳年富力强的、热爱人民调解工作、具有一定法律知识的村民加入人民调解员队伍,提升人民调解员的整体素质。

石槽司法所切实履职尽责,每月至少召开1次辖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工作例会,每月主动向石槽集乡党委、乡政府提交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石槽司法所调解员来到田间地头,为群众化解矛盾。

专项情况报告。着力加强乡村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确保实现乡村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让群众遇到问题能有个“说理”的地方。不断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乡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固定1名人民调解员,专门负责调解婚姻家庭纠纷工作,将家风传承、家教服务与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

解工作有机结合,进一步完善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机制。深化“一村一警一法律顾问一支人民调解队伍”机制,按照专兼结合原则,健全完善由1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和村干部、村法律顾问等组成的人民调解员队伍,加强警调对接、警法联调,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让人民调解员成为

群众与村法律顾问的服务员、联络员,真正打通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石槽司法所发挥统筹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基层法律服务、法律咨询等功能,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打造成面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的主阵

地。依托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加强与村警务室的有效对接,将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打造成服务群众的工作站。联合村法律顾问,对村民日常生活生

石槽司法所调解员采用“面对面”的方式开展调解工作。

遇到的法律问题,及时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以乡镇干部为对象,建立乡法治微信群,以广大群众为对象,建立村法治微信群,提供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等服务,引导群众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习惯。

为在全乡营造浓厚的学法氛围,石槽司法所创新形式、丰富载体,注重运用身边事、热点事,积极开展“民转刑”命案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大力推进智慧普法,充分运用乡法治微信群、村法治微信群等,讲好法治故事,传播法治理念。以村干部、村妇联执委、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退役军人等为重点,为每个行政村培养5名至8名“法律明白人”。

多年来,石槽司法所调处各类矛盾纠纷660件,调解成功率在98%以上;开展法治宣传3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义务解答法律咨询6000余人次。

着眼未来,石槽司法局将继续主动担当作为,持续做好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等工作,让法治成果最大限度惠及人民群众。

“河南省枫桥式司法所”建设巡礼之五



周口司法行政



周口普法君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周口市政治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周口市公安局(http://sfj.zhoukou.gov.cn/)

执行统筹:王红新 袁净 陈永团